

临淄区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淄区气象局政务网站<http://www.linzi.gov.cn/gongkai/site-lzqqxj/>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淄区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宏达路1368号;邮编:255400;联系电话:0533-7227121;电子信箱:lzqqx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我单位实际，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各科室按职责分别负责，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流程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的确定程序，

层层把关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提升工作的规范程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严格按制度办事，使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及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管理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气象局部分，使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方便的查询、了解政策法规、工作流程等公开的信息。群众通过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印刷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在政务大厅可免费查阅。

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共计 125 条。其中，业务工作 101 条，机构职能 3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5 条，公共监管 1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本年度，我单位未接到依申请公开要求，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



公开内容	发布日期
区气象局：学习2020“感动淄博”年度人物事迹	2021-01-22
区气象局：开展设施农业气象服务	2021-01-19
区气象局：开展防雷检查 排查企业安全隐患	2021-01-15
临淄区气象局：干部职工开展铲雪行动	2020-12-29
临淄区气象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2020-12-23
临淄区气象局：为董褚小学学生讲解气象知识	2020-12-07
临淄区气象局：开展警示教育学习	2020-12-07
临淄区气象局：开展党性体检活动	2020-12-07
临淄区气象局：开展能见度仪核查工作	2020-11-20
临淄区气象局：市局领导赴临淄开展宣讲、调研、督查工作	2020-11-20

图 1. 业务工作截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li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规公文 > 	临淄区气象局2021年01月25日18时43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021-01-25
	临淄区气象局2021年01月21日23时13分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2021-01-21
	临淄区气象局2021年01月21日22时32分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2021-01-21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9日15时07分解除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2020-12-29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9日02时54分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2020-12-29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8日22时07分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2020-12-28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8日19时08分解除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2020-12-28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8日09时23分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2020-12-28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28日05时39分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2020-12-28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12月15日11时30分解除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020-12-15

图 2. 公共监管截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li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临淄区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0-12-24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2020-12-04
	临淄区气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2020-12-04
	临淄区气象局2020年度抽查计划	2020-02-22
	临淄区气象局行政执法2019年度数据统计表	2020-01-13
	临淄区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2019-11-12
	临淄区气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	2019-11-12
	临淄区重大气象行政执法决定	2019-11-12
	法制审核办法	

图 3. 管理和服务公开截图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办理程序，做好网上申请受理，按时进行规范性答复。2020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临淄区气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配备1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科室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气象领域信息公示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多数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其他形式发布少。2021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对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调动工作积极性，确保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